

2022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法律（非法学） 专业基础真题及答案解析（部分）

一、单选

二、多选

三、简答题(51~54小题，每小题10分，共40分)

51、简述刑法规定的从业禁止

【解析】

从业禁止，是指人民法院对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根据其犯罪情况和预防犯罪的需要，禁止其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相关职业。内容如下：

- (1)从业禁止是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犯罪或违背职业要求特定义务的犯。
- (2)从业禁止是非刑罚处罚措施，对特殊犯W的犯分了刑满释放或者假释后的一种特殊预防性措施。
- (3)禁止犯罪分了从事某一种或者几种特定职业例如禁止从事食药生产、销售职业等。
- (4)从业禁止是一种预防性措施，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职业资格、条件。
- (5)白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开始执行，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 (6)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52、简述刑法中过失犯罪和故意犯罪的在罪责规定方面的不同

【解析】

因为犯罪过失与犯罪故意在主观恶性程度上具有本质的差别，所以刑法规定犯罪过失的罪责与犯罪故意的罪责明显不同。具体表现为：

(1)对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这意味着刑法分则各条规定的犯罪，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其主观罪过形式当然是故意，并且不能理解为当然包括过失。只有当法律条文明示该条之罪的罪过形式是过失或者包括过失，过失才可能构成犯罪，承担刑事责任。这

充分显示刑法是以惩罚故意犯罪为主，以惩罚过失犯罪为例外。

(2) 对过失行为，只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负刑事责任。刑法所规定的过失犯罪有一个明显的共网点，就是都必须以造成法定的严重后果为构成要件。换言之，刑法规定的过失犯罪只有完成形态并只处罚完成形态。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刑法不仅处罚故意犯罪完成形态，而且处罚其未完成形态（预备、未遂、中止）。

(3) 过失犯罪的法定刑明显轻于故意犯罪。例如，同是致人死亡，《刑法》第232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死刑；而《刑法》第233条规定的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法定最高刑是7年有期徒刑。再如，同是造成火灾，《刑法》第115条规定的放火罪的法定刑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而《刑法》第115条第2款规定失火罪的法定刑是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53、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情形：

【解析】

(一) 概念：

惩罚性赔偿，是指法律规定某些情形下在补偿被侵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之外，再额外给予被侵权人一笔金钱的救济措施。该种救济的目的主要是惩罚侵权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 惩罚性赔偿适用于下列几种情形：

(1)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2)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3)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54、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解析】

(1) 身份上的后果。

无效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自始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2) 财产上的后果。

无效婚姻的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3) 父母子女关系的后果。

无效婚姻的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如当事人双方均有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一定的抚养费；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等等。

(4) 损害赔偿责任。

婚姻无效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四、法条分析题（每小题10分，共20分）

5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1) 本条规定的罪名与罪状形式？
- (2) 本条规定之罪的主体范围包括？
- (3) “强令”的含义？
- (4) “明知”的含义？
- (5) “冒险组织作业”的含义？
- (6) “不排除”的含义？

【解析】

- (1) 本条规定的罪名与罪状形式？

本条规定的罪名是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罪状形式为叙明罪状，即在刑法分则条

文中详尽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

(2) 木条规定之罪的主体范围包括?

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和管理职责的人员。

(3) “强令” 的含义?

强令, 是指行为人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 对工人进行精神强制、使其不违抗命令。不得不违章冒险作业。

(4) “明知” 的含义?

明知, 是指行为人在主观上对事故隐患的存在可能导致的危害后果虽然不是积极追求, 但存在鲁莽、轻率的心理态度。

(5) “冒险组织作业” 的含义?

冒险组织作业, 是指明知具有重大事故隐患未排除, 在出现险情的情况下仍然继续生产、作业或者指挥工人生产、作业等。

(6) “不排除” 的含义?

“不排除” 是指对重大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排除危险。

56、《民法典》物权编第303条规定: “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分割方式。达不成协议, 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分割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 应当对实物予以分割; 难以分割或者因分割会减损价值的, 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共有人分割所得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有瑕疵的, 其他共有人应当分担损失。”

(1) 共有物的法定分割方式有哪些?

(2) 木条关于共有物的分割规定体现了哪种立法价值导向?

【解析】

(1) 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可以采取各共有人协商确定的方式。协商的内容, 由共有人自由决定, 当然须得共有人全体的同意。当无法达成协议时, 共有人可提请法院进行裁判分割。裁判分割应遵循木条关于实物分割、变价分割或者折价赔偿的原则规定:

一、实物分割。在不影响共有物的使用价值和特定用途时, 可以对共有物进行实物分割。例如,

中乙二人共有房屋两间，或甲乙共有粮食若干吨，即可采取实物分割的方式，每人分得一间房屋或数吨粮食。

二、变价分割。如果共有物无法进行实物分割，例如，甲乙共有一头牛或者一辆汽车，实物分割将减损物的使用价值或者改变物的特定用途时，应当将共有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对所得价款进行分割。还有一种情形，也适用变价分割的方式，即各共有人都不愿接受共有物，这时也可采取将共有物出卖，分割价款的方式。例如，甲乙二人共有奶牛50头，实物分割是可行的，但甲乙二人都不愿接受，因此只能先将50头奶牛变卖，对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三、折价赔偿。折价赔偿的分割方式主要存在于以下情形，即对于不可分割的共有物或者分割将减损其价值的，如果共有人中的一人愿意取得共有物，可以由该共有人取得共有物，并由该共有人向其他共有人作价赔偿。

(2)(一) 依据共有人约定分割的原则。无论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共有财产是否分割，如何分割都是共有人自己的事务，应按照私法自治的原则，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约定的依其约定。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

(二) 依法分割的原则。共有人对共有财产是否可以分割，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依据本条的规定予以分割。即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

1、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按份共有是各共有人按照确定的份额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共有。按份共有人对其应有份额享有相当于分别所有的权利。

2、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共同共有是共有人对全部共有财产不分份额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共有。

(三) 物尽其用原则。所谓物尽其用，是指充分发挥物的效用。物尽其用原则也是我国《民法典》物权编的立法目的之一。

(四) 损害赔偿的原则。共有财产关系的客体为一项特定的统一的财产。如图书馆，其功能、作用、价值是确定的。因某些法定的特殊原因，共有人分割共有财产，会使共有财产的功能丧失或者削弱，降低它的价值，有可能给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因此本条规定，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五、案例分析题（每小题15分，共30分）

57、2022年6月14日，甲、乙共谋“搞点钱”。当晚，两人蹲在路边，看张某一个人，中上去压住张某，乙上去只翻出了银行卡。张某不说出银行卡密码，中殴打张某让共说出，乙在旁边观看，后张某昏迷。甲、乙以为张某死六，乙提议白首，甲拒绝，表示要把张某扔进制里。乙

说：“我不管你了”，随后离开。印将张某拖到湖边，发现张某还有呼吸，为了避免法律制裁，甲将张某丢入湖里。次日，甲发现张某银行卡背面写的密码，于是去ATM取出现金2万元。数日后，张某尸体发现，经检查，身上发现多处伤痕，但是死亡是溺水导致。

甲曾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于2017年8月15日刑满释放。

根据上述材料，问甲、乙的定罪处罚。

【解析】

甲乙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对于现金2万元损失，二人需要共同负责。

甲明知丙未死亡，仍然抛尸河中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为实行过限行为，甲成立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乙只对抢劫罪负责，对故意杀人罪不负责。

甲抢劫信用卡后使用，定抢劫罪。也有的观点认为抢劫信用卡后并使用，若属于事后用，构成抢劫罪与信用卡诈骗罪，应数罪并罚。

甲应数罪并罚，五年内再次犯罪，成立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抢劫罪中甲是主犯，乙是从犯。

58、A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于2020年3月在某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开业当天，公司员T内将某品牌白酒每坛80000的销售价格误标成8000元。该酒进价为每坛50000元。甲发现该酒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遂下单订购2坛并付款。次日，A公司发现价格错误，即联系甲，请求甲取消订单，甲拒绝。A公司于是未给甲发货。甲诉至法院，要求A公司履行合同，A公司辩称该合同显失公平，并以此为由要求撤销合同。

请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 (1) 本案中买卖合同是否成立？(考点：电子合同成立的条件)
- (2) A公司请求撤销合同的理由是否成立？(考点：显示公平的构成要件)

【解析】

(1) 本案中买卖合同成立。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木案中A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于2020年3月在某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开业当天，公司员工因将某品牌白酒每坛80000元的销售价格误标成8000元。该白酒进价为每坛50000元。平发现该酒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遂下单订购2坛并付款。符合电子合同成立的要件。

(2)撤销合同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民法典》及村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第一百五十一条：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本案中，甲未利用A公司处于危闲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出现显示公平的原因是因为入公司白己的原因造成的。所以撤销理由不成立。

路灯在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涵盖在职研究生报考的各个环节，是集咨询、分析、报考、互动等多平台于一身的综合性在职研门户网站。

- 同等学力
- 专业硕士
- 国际硕士
- 中外合办
- 在职博士
- 国际博士
- 高级研修
- 高端培训

扫一扫，关注路灯在职研究生官方微信，及时获取招生资讯、报考常见问题、备考经验分享等信息！还有免费的人工在线答疑服务！



路灯在职研究生 QQ 交流群: **Q598070943** 全国统一报名咨询电话: **40000-52125**

更多专业硕士免费备考资料下载, 历年真题, 考试大纲, 大纲解析, 复习指导等, 应有尽有!

思想政治理论: <https://www.125yan.com/zyss/zhenti/?zy=148>

英语一: <https://www.125yan.com/zyss/zhenti/?zy=138>

数学二: <https://www.125yan.com/zyss/zhenti/?zy=132>

西医综合: <https://www.125yan.com/zyss/zhenti/?zy=376>



路灯在职研究生
www.125yan.com